

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(通告 17167)

有關「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—基礎環保章」考察活動事宜

親愛的家長：

貴子弟獲老師甄選參加本年度「學生環境保護大使」環保章培訓課程。此計劃由環境運動委員會主辦，目的為加強學生的環保知識及技巧，透過訓練把環保知識化為行動。學生完成培訓後，將獲頒發「基礎環保章」及證書，詳情如下：

1. 活動主題：「基礎環保章」考察活動
2. 活動內容：參觀香港地質公園，了解當地的地貌及如何保護地質公園
3. 日期：2018年2月3日(星期六)
4. 活動地點：香港地質公園(橋咀)
5. 集合時間：12:30
6. 集合地點：本校雨天操場
7. 解散時間：約 18:15
8. 集散地點：本校大門
9. 交通費：由老師帶領乘車往返九龍塘，車費自付(請自備八達通，每人約\$20)
10. 備註：
  - 10.1 主辦機構將安排以下免費交通
    - 乘坐旅遊車往返九龍塘至西貢碼頭
    - 乘坐船隻來回西貢碼頭至橋咀碼頭，航行時間合共約 35 分鐘
  - 10.2 學生須穿着整齊運動服
  - 10.3 學生須帶備足夠食水及裝備，包括防曬、防蚊用品及雨具。出發前一天請有足夠休息，如暈船浪者，請自備暈浪丸及嘔吐袋
  - 10.4 是日不設校車服務
  - 10.5 如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、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，雷暴警告信號或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十級，又或教育局宣佈所有學校停課，是日活動將會取消，校方不再作通知

請家長填妥回條，於 1 月 22 日(星期一)或之前交回鄺燕鳴老師或鍾湘雲老師，以便辦理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755 9195 與鄺老師或鍾老師聯絡。

校長

2018 年 1 月 18 日

✂

回 條 (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通告 17167/鳴 0123)

蕭校長：

本人知悉 貴校安排學生參加基礎環保章考察活動事宜。

本人同意小兒/小女\*參加上述活動

放學安排：自行放學 家長接回

本人未能安排小兒/小女\*參加上述活動

原因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 別：\_\_\_\_年級\_\_\_\_班(\_\_\_\_)

日 期：2018 年 1 月\_\_\_\_日

\*請刪除不適用者